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23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 2024 年 2 月 16 日，秘书处致函 2024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八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 2024 年 7 月 2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
-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六个成员国为恢复其表决权交纳了《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6. 2023 年 8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了其经常预算拖欠款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恢复至其各交款计划结束时为止，但条件是其继续满足其交款计划的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交纳满足 2024 年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因此拥有表决权。

7. 迄今，有 22 个成员国¹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加蓬、危地马拉、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